

宿州学院文件

院学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(修订)》于2021年1月21日经我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。

第二条 评审对象

评审对象为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。

重点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资助标准和比例

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设 1000 元、500 元两个档次，资助人数分别占在校生总数的 2%、5%。

第四条 申请校内助学金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。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1.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。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总数，学生处将推荐名额按比例等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。

2. 根据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申报条件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个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3. 各二级学院将符合评审条件学生的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表》、学生座谈记录等有关申请材料收集整理，进行初审推荐，公示后，经辅导员、班主任及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签字（加盖公章）后，等额提交至学生处。

4. 学生处审核后，提交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并公示。

第六条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由财务处统一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七条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实行公示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。获得助学金资助的学生，要努力学习、勤俭节约，不得挥霍浪费；否则，经发现查实后，将取消已获得的资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